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現行大專校院退學制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然實證研究指出「學業退學制」存在不公平、手段與目的未合、部分退學學生之總GPA仍高於在學學生，甚疑因不合理制度導致部分學生輕生或放棄學業。目前有大學陸續廢除「學業退學制」，顯示其潛藏問題待解，究主管機關有無全盤調查瞭解或積極化解爭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過去實施基礎係依教育部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87年8月19日業已廢止；教育部稱後續由學校按大學法第28條針對大學之學則事項等相關規定、回歸大學自主辦理，目前則呈現各校陸續彈性放寬或有部分學校廢除學分數不及格制等調整趨勢，爰相關制度涉及大學自治部分，本院予以尊重；惟歷年教育部針對如111學年學生之學業退學淨人數達8,250人，然重返校園比率僅約23.1%，高達7成餘未能返校，且其實際狀況及具體流向不明等情，及屢遭外界質疑未掌握學生因遭學校退學而輕生之案例，均未見積極追蹤或調查釐清，實不利於提供相關輔導或協助機制，整體配套措施有待賡續檢討，以維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略以，憲法第11條規定略以，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復按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

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準此，教育部指出，大學針對考核學生學業之規定（包含以學業成績做為退學門檻），由學校本於權責納入學則等教務章則規範，並經校級會議師生代表討論通過，以維持學術品質，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基於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權限，予尊重學校有關學業退學制度之規定。

（二）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略以¹，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三）針對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之其他依據，查87年8月19日已廢止之教育部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11條略以，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¹ 協同意見書略以，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五、符合各大學自訂之退學標準者。六、自動申請退學者。七、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予退學者……。對此，教育部稱後續由學校按大學法第28條針對大學之學則事項等相關規定、回歸大學自主辦理；爰相關制度依法涉及大學自治部分，本院予以尊重。惟復經詢教育部指出，該部並無相關函釋暨指導原則及糾正學校相關案例等情。

(四)對於學生遭學業退學後之重新就學情形，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清查，顯示以111學年為例，學生遭學業退學之淨人數達8,250人，然而重返校園人數僅有1,906人（僅占23.1%），未重返校園者計達6,344人（約占76.9%）。惟該部對於其實際狀況及其具體流向均有未明，亟待積極檢討。摘述相關統計情形及分析說明如下：

- 1、以111學年為例，各大專校院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處於退學狀態之學生計8,739人，若同時於不同學校、學制、科系退學者均以1人計算，並扣除境外學生後，可得學年底淨退學人數8,250人，重返校園人數為1,906人或占23.1%，未重返校園者計6,344人或占76.9%。
- 2、承上，私立學校學生重返校園比率為24.0%，略高於公立學校學生21.3%；技專校院重返校園比率26.9%，高於一般大學之17.6%。
- 3、另，依近5年數據統計顯示，退學淨人數由107學年9,799人減至111學年8,250人或減15.8%；其中公立學校略升4.4%，私立學校則減23.2%；一般大學減33%、技專校院則略增2%。

表1 近5年大專校院學生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退學重返校園概況

單位：人；%

學年	設立別/學校 體系別	當學年退 學淨人數	次學年度第1學期		當學年退學 者至次學年 第1學期回 到校園比率
			未在學	在學	
		A	B	C	C/A
107	公立	2,612	2,039	573	21.9
	私立	7,187	5,198	1,989	27.7
	總計	9,799	7,237	2,562	26.1
	一般大學	4,986	3,666	1,320	26.5
	技職體系	4,813	3,571	1,242	25.8
	總計	9,799	7,237	2,562	26.1
108	公立	2,715	2,169	546	20.1
	私立	6,966	5,153	1,813	26.0
	總計	9,681	7,322	2,359	24.4
	一般大學	4,318	3,331	987	22.9
	技職體系	5,363	3,991	1,372	25.6
	總計	9,681	7,322	2,359	24.4
109	公立	2,578	2,057	521	20.2
	私立	5,803	4,274	1,529	26.3
	總計	8,381	6,331	2,050	24.5
	一般大學	3,822	3,019	803	21.0
	技職體系	4,559	3,312	1,247	27.4
	總計	8,381	6,331	2,050	24.5
110	公立	2,590	2,123	467	18.0
	私立	5,201	3,976	1,225	23.6
	總計	7,791	6,099	1,692	21.7
	一般大學	3,386	2,830	556	16.4
	技職體系	4,405	3,269	1,136	25.8
	總計	7,791	6,099	1,692	21.7
111	公立	2,727	2,145	582	21.3
	私立	5,523	4,199	1,324	24.0
	總計	8,250	6,344	1,906	23.1

學年	設立別/學校 體系別	當學年退 學淨人數	次學年度第1學期		當學年退學 者至次學年 第1學期回 到校園比率
			未在學	在學	
		A	B	C	C/A
	一般大學	3,340	2,753	587	17.6
	技職體系	4,910	3,591	1,319	26.9
	總計	8,250	6,344	1,906	23.1

註1：退學淨人數係指將第1與第2學期退學總人數排除雙重學籍人數，依身分證字號(下稱ID)取唯一。

註2：將退學者ID與次年學生ID碰檔，若未碰到則歸入未在學，反之則放入在學。

註3：有關本表所指重返校園在學者，係當學年退學者至次學年第1學期回到校園者，未包含當學年即回到校園及於調查後始回到校園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針對外界質疑爭議事項，本院前於112年間函詢教育部關於學生因遭學校退學而輕生之案例，惟據該部初次函復以「**本部無學生因遭學校退學而輕生之案例**」等語。而對於相關事件之掌握情形，該部復於本院約詢前則指稱，「**休/退學**」屬於**非一般學籍學生**，爰**休/退學生之細部資料並無退學之類別通報**。顯見，歷來該部並未對此爭議事項積極關注或督導釐清。摘述說明略以：

- 1、教育部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依據基礎為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校安通報）資料。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學校應於知悉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學生自我傷害的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學制、自傷方法、自傷地點、以及可能原因等。
- 2、「休/退學」是歸屬於學制之「**非一般學籍**」分類，而非自傷原因。而依據107-111年自殺身亡學生

當中，非一般學籍學生，休/退學生之細部資料並無退學之類別通報。

(六)承上，本議題經本院113年10月16日詢問教育部相關人員，該部嗣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略以，有關大專校院學生自殺死亡事件難以單一歸因，較常被通報為多重原因，近年常見的可能原因包括：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問題、學業相關問題(占18.7%~30.6%)及感情問題等，目前則未有任何原因之占比超過50%。該部並稱，將持續加強學校人員對精神疾病的認識、提供學校精神疾病處理資源、提升學生家人對自殺防治的認識以及強化情感教育等語。臚列相關統計如下：

表2 大專校院學生自殺死亡通報個案常見可能原因

單位：%

	107-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精神疾病	46.7%	46.7%	38.9%	42.0%
家庭關係問題	23.4%	31.7%	27.8%	33.3%
學業相關問題	18.7%	30.0%	30.6%	23.2%
感情問題	27.1%	31.7%	20.8%	20.3%

註1：教育部委託學者針對107年度起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與「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註2：該計畫自109年起辦理，第1年報告分析107-108年2年之通報案件數112年資料則尚在整理分析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補充查復資料。

(七)另，引述學者相關研究略以²，「從制度的實證數據出發，回顧相關校務研究，說明在學習問題上，身心健康、經濟情形、教學品質、學習環境等都是重要因子，不應完全究責於學生而給予退學的終極處

² 何萬順、蔡介文、林俊儒、葉佳明(民110)。學業退學制度是否合理妥適？實徵研究的證據。《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9(3)，81-119。

分；進而指出退學制度在教師與學生互動關係的負面效應。**建議大學應以積極妥適的預警、輔導與諮商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此與歷來部分學校逐步調整學業退學制之相關因素雷同，及制度整體通盤待檢討事項，均待教育部併予參酌。茲摘述2所國立大專校院「修正」³學業退學制度之相關歷程如下表：

表3 大專校院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相關歷程（簡表）

學校	A校	B校
修改歷程	1. 原於學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予退學之樣態，該項第7款規定為「學期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2. 於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該條文。	1. 該校學則第33條原規定：「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2. 該校於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該條條文。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八）綜上，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過去實施基礎係依教育部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於87年8月19日業已廢止；教育部稱後續由學校按大學法第28條針對大學之學則事項等相關規定、回歸大學自主辦理，目前則呈現各校陸續彈性放寬或有部分學校廢除學分數不及格制等調整趨勢，爰相關制度涉及大學自治部分，本院予以尊重；惟歷年教育部針對如111學年學生之學業退學淨人數達8,250人，然重返校園比率僅約23.1%，高達7成餘未能返校，

³ 學校及相關報導雖多稱為「廢除」或「取消」學業退學制。惟就教育部之定義，現行各大專校院皆有實施因學業退學制度，包括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而致退學等情形。

且其實際狀況及具體流向不明等情，及屢遭外界質疑未掌握學生因遭學校退學而輕生之案例，均未見積極追蹤或調查釐清，實不利於提供相關輔導或協助機制，整體配套措施有待賡續檢討，以維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

二、現行全國計148所大專校院實施學業退學措施，有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退學條件者計114所(77.0%)，其中又以「連續2學期學分數1/2或2/3不及格」之態樣占大宗(64.91%)；針對督導措施，教育部雖稱倘學校廢除該學分數規定，將函請說明成績預警、課業輔導、適性學習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明訂於學則內等情；歷來教育部收受相關陳訴案約占整體退學制陳訴案之32.7%，惟實際潛藏之非學習因素未見系統性調查研析，況教育部對於外界長期質疑該制度之公平性、合教育目的性、或衍生不合理疑義等相關議題，與宜否參採國際作法，如採共同評估制或退學生得再申請重新入學，即應給予更多機會等項，未見積極研議，而關於該制度實施迄今之實際影響、配套落實等相關檢討，亦付之闕如，復未能有效提供學校作為制度之參酌考量，遑論是否符合維持學術品質或確保學位具一定水準等制度之目的，亟待後續積極檢討釐清

(一)有關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制度實施理由等，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查現行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之條件包括各態樣，如修業期滿學分不足、曠課達一定時數等，不以「二一、三二」之態樣為限，爰據教育部認以，現行大專校院尚無全面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學校。茲列現況如下：

1、現行一般大專校院計74校，技專校院計74校，合

計148校皆有實施學業退學制度⁴，其中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學業退學條件之學校有114所（77.0%），另有34所則未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學業退學條件（23.0%）。

2、承上，大專校院有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學業退學之條件，其中以「連續2學期學分數1/2或2/3學分數不及格」為學業退學條件者有74校為大宗，占比約64.91%。整體相關態樣統計如下表：

表4 現行有「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學業退學條件」之學校情形

單位：校；%

學分數不及格態樣	大專校院校數	比率
連續2學期學分數1/2或2/3	74	64.91
連續3學期學分數1/2或2/3	8	7.02
累計2學期學分數1/2或2/3	16	14.03
累計3或4學期學分數1/2或2/3	4	3.51
單學期學分數1/2或2/3	8	7.02
單學期或連續2學期學分數皆不及格	4	3.51
合計	114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二）查，教育部近10年所收受之退學制陳情案件計有55案，其中以「連續或累計2或3或4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或2/3或其他比率」者」占整體退學制之32.7%。如下表：

表5 近10年教育部收受退學制之陳情案件態樣

單位：件；%

案由類別	件數	比率
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	33	60

⁴ 查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78872號函復略以，有關所詢目前大專校院學業退學制度，經查154所大專校院，有4校現行無學業退學制度，現行有實施因學業退學制度之學校計150校。至113年本院詢問會議前，該部則更新資料如本文。

案由類別	件數	比率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		
連續或累計2或3或4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或2/3或其他比率)者。	18	32.7
全學期曠課累計達一定時數者	4	7.3
合計	5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補充查復資料。

(三)案關制度配套及督導措施，詢據教育部稱以，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學校如廢除因學業成績為退學門檻之規定，應積極規劃建立學生學習品質控管機制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另，學校倘有廢除學業退學條件中有關學分數規定，如連續或累計2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等，教育部會函請學校說明學生成績預警、課業輔導、適性學習等相關配套機制，並明訂於學則內或另訂其他教務章則，以維學生學習品質控管及輔導等語。復參考某國立大學110年學生遭學業退學訴願後撤銷案例，其撤銷原處分理由略以：「學校並未依學校章則所定程序，由導師對訴願人進行輔導；……如心理諮商單位查知訴願人有學習成效之問題，應與系所或導師橫向聯繫，學校未查明上述疑點……」等情。爰如何確保學校踐行輔導程序等，後續有待教育部併予整體檢討研商，以符目的。引述撤銷案例如下：

表6 某國立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提起訴願後撤銷情形

日期 (作成訴願 決定日期)	案件	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處理情形 及結果
110年 7月7日	某生因學業 成績不及格	訴願人期中成績表現均為0分，惟學校並未依學校章則所定程序，由	原處分及 申訴評議

日期 (作成訴願 決定日期)	案件	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處理情形 及結果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而退學。	導師對訴願人進行輔導。 學校所公告缺曠統計作業流程圖，既明定「缺曠紀錄」達10、15、20堂以上者，應寄發雙掛號通知予學生家長，本案學校亦未依規定通知訴願人之家長。 訴願人諮商紀錄摘要表述及訴願人諮商議題包括情感議題、經濟壓力、職涯選擇、課業壓力等，如心理諮商單位查知訴願人有學習成效之問題，應與系所或導師橫向聯繫。學校未查明上述疑點。	決定均撤銷，由學校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學校已恢復訴願人學籍。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四)另，針對外界長期質疑學業退學制之教育目的及公平性問題等疑義，詢據教育部則稱，因大專校院學生之成績係由各校自主管理，爰尚無全國大專校院退學生在校成績之研究。惟查，對於部分學者以各校案例分別研究指出部分退學學生之總GPA⁵等級高於在學學生，或有學術表現相對較佳卻遭退學等相關研究結果，並質疑該制度是否合乎制度目的等，該部迄未積極調查研析。此外，針對部分學校不同身分別生（如僑外生、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生、派外人員子女生、港澳生暨運動績優學生）之退學條件相對寬鬆等情，教育部則僅認予尊重，爰相關爭議仍待該部積極溝通及檢討研議。茲摘述相關現況及研究如下：

1、國內研究以大學端數據研究學業退學生之GPA等

⁵ 「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下稱GPA)；範例：GPA=(每科學分×每科成績G P)之總和／畢業學分總數。

比較及其公平性，摘要如下：

- (1) 學者以北部某國立大學之校務研究資料進行分析⁶，該校之退學制度歷經「單二一、累計二一三一、連續二一或累計三次二一」廢除過程，認為該校未廢除學業成績退學制度前，有部分退學生在累計平均GPA等之表現，並不低於部分非退學生之現象，並建議應以其他方式取代強制性之學業退學。(下略)
- (2) 另名學者研究資料則載明⁷，某些被退學學生的整體成績表現比某些畢業生更好。(下略)。
- (3) 復據研究指出⁸，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略以，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以品行退學之周延考量做為對照，亦凸顯出學業退學制度的粗糙。例如，一次二一即等同1.5支大過，品行退學有功過相抵、銷過等彌補措施，但學業退學全無補救機制；品行之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退學為累計3大過，學業退學卻無視於學業之整體表現，例如總成績平均績點與總學分及格率，也無視於影響學業表現的多重因素，例如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態度、身心狀態、家庭環境、經濟條件等等。
- (4) 惟教育部稱，仍有學者肯認雙二一退學制度之

⁶ 何萬順、蔡介文、林俊儒、葉佳明(民110)。學業退學制度是否合理妥適？實徵研究的證據。*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9(3)，81-119

⁷ 張智宏(無日期)。國立中央大學座談：學業退學制度之公平性與把關功能檢視。113年，取自https://ir.ncu.edu.tw/images/%E5%BA%A7%E8%AB%87_%E4%B8%AD%E5%A4%AE%E5%A4%A7%E5%AD%B8_%E5%BC%B5%E6%99%BA%E5%AE%8F%E6%95%99%E6%8E%88.pdf

⁸ 何萬順、林俊儒(民106)。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63(3)，77-106。取自，<https://www.edubook.com.tw/0Atw/File/Pdf/409906.pdf>

功能⁹，其亦以校務研究資料分析，該研究指出，第一次的二一對學生的學習有一定的督促作用，若廢除學業退學制度將對這些學生的學習成效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2、現行部分實施學業退學制學校對於不同身分別生訂有特別規定。現況如下表：

表7 實施學業退學制學校對各身分別學生訂有特別規定情形

單位：校；%

學生身分別	一般大學校數	技專校院校數	合計校數	比率
僑生	32	41	73	49.32%
陸生	8	13	21	14.19%
外生	30	40	70	47.3%
蒙藏生	31	41	72	48.65%
原住民生	30	41	71	47.97%
派外人員子女生	30	38	68	45.95%
港澳生	6	12	18	12.16%
運動績優學生	21	38	59	39.86%

註：比率係指對該身分別學生訂有特別規定情形之校數占實施學業退學制校數之占比（全國大專院實施學業退學制合計148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究此，本院嗣於113年10月16日詢問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顯示該部對歷年學業退學制措施實施之整體影響及相關爭議問題，迄未積極研議或溝通。茲摘要其重要發言敘述如后：

- 1、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我們在統計上蒐集資料有困境，教育部調查前年度退學，然後次學年有返校的比率，但因為調查只針對次1學期或當年度第2學期，未來針對這問題，會想辦法克服處理。
- 2、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政大一開始是單二一，依

⁹ 陶宏麟、吳東陽（民110）。大學雙二一退學制度與學生規避退學行為。《經濟論文》，49，203-244。

照以前教育部的規則，後來改累計或連續二一，最後107年廢除，會後教育部再補充政大和臺灣師大相關過程分析。

- 3、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補救措施外，**預警輔導這邊也很重要**，深耕開始之後很多學校開始做校務研究分析，像政大和臺灣師大，可以用來掌握學習狀況。如有研究也提到，放寬學業退學後，變成學生不及格率增加等3個指標下滑，因此**研究認為關鍵是輔導**，需要教師在期初或期中提供預警，這部分後續會再跟學校溝通協調宣導。
- 4、教育部主管人員指稱：研究是指出，**僅由單一學期學科數不及格決定二一不妥**，或者要考慮學生進步空間，或要考慮非學習因素如身心和經濟因素，或者教師教學因素等均應考量。

(六)而有關學業退學制之國際現況，查美國、英國、法國、德國、韓國等先進國家大專校院之退學制度，部分亦有納入學業退學條件，作為人才培育必要的篩選方式。惟部分國家亦實施**聽證會、重新入學或其他輔導制度**，相關程序有待參研。如下¹⁰：

- 1、退學態樣(條件)：如GPA表現低下(美國)、學生未達到學習標準或學業表現低下(英國)、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必要的考試(德國)、在學年限超過卻無法畢業或成績警告累計達到3次(韓國)。此外，日本強制退學則以長期缺席、未繳納學費或或行蹤不明無法連繫等態樣為主。
- 2、退學程序：美國部分學校係邀集相關教授、校方管理層、學生舉辦**聽證會**，另部分學校有下列遭退學生透過專業機構協助，**通過審查程序後申請**

¹⁰ 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重新入學之回流機制。

- (1) 學生被開除後，可申請其他地區私立學校、線上課程或公立學校，或透過專業機構協助，通過審查程序後申請重新入學。
 - (2) 美國加州大學體系無畢業年限與二一退學制，若學生成績太差，會由教授輔導調整修課數，或回社區學院修課。
- (七)至本案陳訴指出學業退學制之其他相關爭議，如「學業退學之迷思、學業表現不佳應否究責學校、尊重學生學習自主、學業退學制是否扭曲學習動機與策略」等其餘所訴內容，亦涉上述調查意見指涉事項之待檢討範圍，後續宜由教育部併予通盤檢討。
- (八)綜上，現行全國計148所大專校院實施學業退學措施，有以學分數不及格作為退學條件者計114所(77.0%)，其中又以「連續2學期學分數1/2或2/3不及格」之態樣占大宗(64.91%)；針對督導措施，教育部雖稱倘學校廢除該學分數規定，將函請說明成績預警、課業輔導、適性學習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明訂於學則內等情；歷來教育部收受相關陳訴案約占整體退學制陳訴案之32.7%，惟實際潛藏之非學習因素未見系統性調查研析，況教育部對於外界長期質疑該制度之公平性、合教育目的性、或衍生不合理疑義等相關議題，與宜否參採國際作法，如採共同評估制或退學生得再申請重新入學，即應給予更多機會等項，未見積極研議，而關於該制度實施迄今之實際影響、配套落實等相關檢討，亦付之闕如，復未能有效提供學校作為制度之參酌考量，遑論是否符合維持學術品質或確保學位具一定水準等制度之目的，亟待後續積極檢討釐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賴鼎銘